

最高检部署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

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自2021年5月起至2022年12月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施行为契机,认真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职责,坚持督导而不替代,助推各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法履职尽责。

此次专项行动,检察机关将立足检察职能,重点围绕办案和工作中发现的以下未成年人保护突出问题依法开展监督,包括:对罪错未成年人特殊矫治教育措施的落实;涉及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特殊制度的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和密切接触未成年

人行业相关违法犯罪信息入职查询制度的落实;对未成年人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的履行;学校保护措施的落实;旅馆、宾馆、酒店、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等场所的整改;涉及未成年人公共利益重点领域的治理;其他需要推动解决的未成年人保护突出问题。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负责人介绍,近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也将于6月1日起施行。最高检部署开展此次专项行动,就是要发挥检察机关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优势,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主导责任,配合有关方面认真履

行法定职责,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积极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建设和综合治理,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助力完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2018年至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2.6万人,起诉17.1万人。推动建立集取证、心理疏导、身体检查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办案场所1029个。2020年,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建议撤销监护案件513件,是2019年的6.3倍;对未成年人救助4338件,同比上升2.6倍。(尹广乐)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营造安全消费环境

鄂尔多斯讯 为确保“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市场环境安全稳定,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近日,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局印发了《关于加强“五一”期间市场安全和市场秩序监管的通知》,全面部署市场监管工作。

通知要求,在食品日常监管基础上,集中力量以肉制品、水产品、乳制品、酒类、饮料、特色地方风味食品等为重点品种,以旅游景区景点、车站周边、高速公路沿线及服务区、城乡结合部、农村牧区等为重点区域,全面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

在药品监管上,强化对药品购进渠道、冷链管理等药品质量安全风险点进行重点检查,着力加强对高风险药品以及常用药械和疫情防控药品监督检查力度。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重点对危化企业特种设备的风险管控工作落实情况、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情况、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加强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及危险化学品充装站、储配站、生产用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力度。在旅游市场监管方面,加强对景区及周边食堂、超市的监管力度;加强对旅游景区各类大型游乐设施和特种设备车辆监管;对景区及周边药房药械购进渠道是否合法、储存条件是否合规、执业药师是否在岗等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民生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力度,严肃查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行为,突出整治不正当竞争行为。(鄂尔多斯市市场局)

营造宣传氛围 接受群众监督



近日,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前往乌达区维邦市场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宣传活动。活动中通过悬挂宣传标语、设置现场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和邀请群众填写调查问卷等方式重点向群众宣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具体内容,并且向在场的群众公布了举报投诉方式,接受群众监督。

于敏 马达目 摄

高度重视推进落实 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自治区司法厅召开2021年第二次厅务会研究讨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呼和浩特讯 4月28日,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政治警务部主任孙锦琰主持召开自治区司法厅2021年第二次厅务会,研究讨论了拟提请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草案)》《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4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等8件立法项目。

自治区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金满义,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戴燕,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覃剑峰,自治区林草局副局长陈永泉,司法厅机关各处室局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自治区医保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草局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相关厅局有关人员就起草情况作了说明,自治区司法厅立法一处、立法二处对提交讨论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审查、协调、修改情况进行说明,与会人员对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议原则通过了提请研究讨论的8件立法项目。

会议指出,要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

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突出政治引领,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各项工作要求,用足用好地方立法权,立管用的法、立有效的法、立民生的法。要围绕中心工作,在立项、协调、审查、修改等环节,拓宽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渠道,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要聚焦关键环节,在增强法规、规章的及时性、系统性、创新性、有效性上下功夫,保质保量完成2021年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法任务。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巴彦淖尔市:紧锣密鼓落实改革 确保实现集中行政复议

巴彦淖尔讯 行政复议是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和解决“民告官”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巴彦淖尔市紧紧围绕改革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对改革各项工作进行了大量前期摸底、调研,学习借鉴外省份经验,结合工作实际,在自治区各盟市中率先出台了《巴彦淖尔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目前,改革各项工作正在紧锣密鼓抓紧实施,全力以赴确保7月1日前完成改革任务。

据了解,改革后的行政复议工作,将实现集中行政复议,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市、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目前,为做好业务过渡期工作

安排,巴彦淖尔市实施过渡期案件集中办理,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为规范巴彦淖尔市行政应诉行为,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扎实推进巴彦淖尔市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巴彦淖尔市高度重视,组织召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进会议,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在会上就如何推进落实巴彦淖尔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和部署。同时,巴彦淖尔市司法局加强与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对接与协作,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工作联络机制。实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月通报”、提示函、请假、报告等制度,加大督促检查和考核工作力度,并取得明显成效,2021年巴彦淖尔市第一季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月均97.33%(其中,1月92%、2月100%、3月100%)。

巴彦淖尔市持续加强行政复议在规范依法行政、强化监督方面力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为深入推进法治巴彦淖尔提供有力保障。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金融服务“面对面” 政银联手“稳外贸”

本报讯(记者杨乐 通讯员王玮)日前,由中国银行内蒙古区分行与自治区商务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内蒙古专项办、呼和浩特海关联合主办,内蒙古进出口企业协会承办的2021年首场“全区RCEP协定解读及外贸形势分析和金融服务培训会”在呼和浩特市成功举办,全区312家外贸企业参加了会议。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积极参与组织此次培训会,旨在帮助区内外贸企业全面了解政策、吃透政策、用好政策,借助RCEP协定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以中国银行普惠金融、跨境金融服务为切入点,帮助企业在国际市场中寻找发展新空间。

会上,中国银行总行普惠金融、国际结算两名专家结合外贸企业的实际情况,交流RCEP新形势下外贸企业发展面临的新机遇,讲解中国银行全球金融服务体系及跨境金融服务,推介中国银行“中银企E贷”、“政保贷”、“退税贷”等专属外贸企业授信服务方案。在场企业纷纷表示此次培训有重点、有内容、有特色,对企业经营发展很有帮助。

在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搭建的产品服务对接区,信贷经理与企业“面对面”沟通,提供金融服务咨询,对接国际结算与普惠金融融资需求。2020年以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为100余家外贸企业提供授信支持,真金白银支持外贸企业在全中国范围“抢订单”、“保市场”。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开放意义重大。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将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勇担国有大行责任使命,发挥全球化、综合化经营优势和外汇外贸专业优势,持续提升普惠金融、国际结算业务服务水平,与更多进出口外贸小微企业携手“惠如愿”,切实“享未来”,奏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最强音”。



休刊启事

本报社决定2021年五一劳动节期间休刊三期,具体安排时间如下:
2021年5月4日(星期二)、
2021年5月5日(星期三)、
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休刊。
2021年5月7日(星期五)正常出版。

内蒙古法制报社
2021年4月30日

